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授權以發行、配發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普通股。

茲提述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授權以發行、配發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普通股（「**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821,599,999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21,905,919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99,694,080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載列，LCIL（擁有499,694,080股股份之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作之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普通股	12,903,000	79.73	3,280,000	20.27

據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前稱「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過程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葉添鏐先生、高秉華先生及賴恩雄先生。